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　110年度壢簡字第3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松富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超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粘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亦準用前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11年1月6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上訴期間經依法計算寄存送達生效時間10日、上訴期間2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共31日，應至111年2月7日即已屆滿（因上訴期間末日111年2月6日，屬國定假日，依法順延至2月7日）。茲上訴人遲至111年2月8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存參，已逾上訴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